**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书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中邮保险购买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中邮保险购买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采购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
3. **采购内容：**

采购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核验手机号是否归属于客户本人并实时返回认证结果。

**4、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5）供应商未曾在采购人的采购采购活动中提供过虚假信息。

（6）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9）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中国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1）供应商未曾在采购人过往的采购活动中有过围标串标行为或围标串标嫌疑。

注：参与磋商的主体应与领取文件的主体一致。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应答文件应按照商务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没有提供格式的部分可自行编写。应答文件应保持一致，对于前后描述不一致的内容，有权按照不利于评审的方案评审。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递交截止及磋商日期：**

（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00前。

（2）递交地点、解密地点。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金鼎大厦B座7层。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邮箱：[lidan191@chinapost.com.cn。](mailto:lidan191@chinapost.com.cn。)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金鼎大厦B座

联 系 人：李丹

电 话：15801110166

电子邮件：lidan191@chinapost.com.cn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条目号** | **内容** |
| --- | ---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条款的顺序和要求编制、盖章、装订，此外,纸质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除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需要供应商进行每页盖章外，每册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或合伙人签章）即可。响应文件当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除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用人名章代替外，授权代表必须亲笔签字，不能用签章代替。**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带“★”符号，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任何实质性内容应答不满足的、缺失的其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  **第一部分 报价基本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2、**★**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3、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应包含响应文件Word文档可编辑版以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须按23.2商务打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是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不能体现注册资金,须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注册资金信息截图及查询网址等可以证明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除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用人名章代替外，授权代表必须亲笔签字，不能用签章代替，否则磋商将被否决）  3、**★**供应商须提供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无投资关系、非联合体、非代理商、不分包转包、未提供过虚假信息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5、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能等，并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6、其他体现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   1.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须按23.2技术（服务）打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是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2、**★**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逐条**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供应商须根据23.2打分表技术（服务）部分及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书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响应、服务解决方案等，具体要求详见23.2打分表技术部分及技术（服务）规范书）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
| **9** | **磋商报价** |
|  | 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价格的增加、成交后免费提供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需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需要计费的项目。如有漏报，供应商成交后须免费补足，并使采购人满意。  6、报价如有一次性优惠，必须明确优惠比例，且明确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优惠比例；如没有明确，将视为所有报价均等比例优惠。 |
| **10** | **磋商货币** |
|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11** | **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有效期：180个日历日 |
| **12**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应包含响应文件Word文档可编辑版以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所有文件资料均**应装订牢固，双面打印，页码清晰，单册不超过200页，如果文件页数超过200页，可以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注明“商务/技术（服务）部分，第X册，共X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封装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基本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磋商基本文件”封面上标明“磋商基本文件-正本”或“磋商基本文件-副本”字样，包装上标明“磋商基本文件”字样；  2、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商务部分）、第三部分（技术（服务）部分）须**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商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或“技术（服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包装上标明“商务/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字样。 |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的评价：** |
|  |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有权以修正后的价格（含税总价金额）和供应商报价表的含税磋商总价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6、对于磋商报价过高或过低，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能充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避免干扰对其他合理报价的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在价格基准值计算时予以剔除。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技术（服务）规范”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
   3. “供应商”系指收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规范书”中所列相关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6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草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书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立即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立即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全，如未及时提出，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6.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如果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发出12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澄清，如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回复确认，将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否决。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附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12.4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价格的增加、成交后免费提供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磋商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需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需要计费的项目。如有漏报，供应商成交后须免费补足，并使采购人满意。

12.7 报价如有一次性优惠，必须明确优惠比例，且明确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优惠比例；如没有明确，将视为所有报价均等比例优惠。

1. **磋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适用的磋商货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采购人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采购方将拒绝接收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8.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18.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第1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评标原则**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1.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6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费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判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当磋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情况除外。

21.8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5.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进行恶意磋商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磋商的评价**

23.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23.2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商务、技术（服务）、价格三部分评分，总分设置100分，其中商务部分30分、技术（服务）部分30分、价格部分40分：

商务部分（满分30分）：主要从企业认证、成立时间、处理能力、项目经验、商务文件应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技术（服务）部分（满分30分）：主要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安全性稳定性管理、系统可用性、异常处理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

价格部分（满分40分）：从磋商报价方面进行评审。价格评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者”和“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平均值\*B”之间数值较高者为评审基准价(B=0.95)；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40；价格分最高得40分。

注：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认证 | 6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 |
| 成立时间 | 1 | 供应商成立5年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处理能力 | 6 | 供应商数据可覆盖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运营商在网数据，全部覆盖得6分；覆盖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得3分；未覆盖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其中一家的不得分。 | |
| 项目经验 | 15 | 根据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经验案例得1.5分，最多得15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不予计算案例） | |
| 商务文件响应及偏离情况 | 2 | 根据商务条款文件应答及偏离表应答情况打分，全部满足得2分；应答不完整的扣1分；偏离应答情况每存在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服务）部分（30分） | 技术方案 | 10 | 根据应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1.对该项业务有较为详实的了解，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方案、验真处理流程、技术架构、冗余机制、部署标准等方面。方案完整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2.技术方案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应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质量保障、时间保障等，方案完整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  2.实施方案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 安全性、稳定性管理 | 3 | 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1、具有手机号实名服务所需的完备技术安全措施，并能确保数据安全。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存在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2、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架构及系统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可提供稳定的手机实名认证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系统可用性 | 2 | 可承载批量信息同时交互的并发压力，确保提供 7×24小时的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异常处理机制 | 5 | 有完备的异常处理机制及处理方案，得5分；  机制不完备或方案不详细，得3分；  无异常处理机制，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 | | 报价分 | 40分 | 合理低价优先法，“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者”和“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B”之间数值较高者为评审基准价(B=0.95)；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40（分数权重）；价格分最高得40分。 |

**24、竞争性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根据各轮次的磋商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和承诺。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5、最终报价**

2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6、与采购人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27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方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本项目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综合评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技术（服务）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本项目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7.2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27.3磋商小组有权利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7.4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7.5如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8、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否决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本次采购项目终止或否决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28.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的授予标准**

29.1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其后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9.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方确认。

3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2、拒绝磋商的权利**

32.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2.2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项目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決所有磋商。

# 第三章：合同草案

（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内容以签约时为准。如对合同草案有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提出；否则正式签订合同时将不再接受对合同草案进行实质性变更。）

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 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鉴于：

乙方拥有手机号实名认证技术能力。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在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领域的经验与优势，开展手机号实名认证业务。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原则

1.1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

二、合作内容和费用标准

2.1 甲方（含其分支机构）因开展承保、保全/批改、理赔等保险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就甲方提交的相关主体的证件信息和有关信息进行识别认证。

2.2 甲方将需识别的信息提交给乙方，乙方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或其自身服务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认证，并将认证结果反馈给甲方。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如下：

2.3.1 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系统接口向乙方提交被认证人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信息，乙方按照手机号实名认证方案进行认证或查询手机号信息并实时返回结果。

2.3.2 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收费标准

甲方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获取手机号实名认证或查询结果信息，乙方根据甲方获取认证或查询结果信息的数量收取费用。乙方每向甲方反馈一次认证或查询结果信息即为完成一笔认证。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收费标准如下（含税，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笔） |
|  |  |
|  |  |

说明：以上价格均为价税合计，即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在内的一切税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乙方自甲方接入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后开始计费。

三、费用支付

3.1 数据核对

甲乙双方按服务年度结算认证信息服务费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每服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甲方认证量的确认，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款项。

甲乙双方对账的认证数量误差率不超过3%的情况下（误差率=双方统计的差异数量/一方统计的最大使用量），以乙方系统记录统计为准。若认证数量误差率超过3%，由双方协商并共同确认。

3.2 付款流程

乙方与甲方确认认证量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费通知单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收费通知单所载款项应在发出时即为到期应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开具发票信息，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发票及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收费通知单和增值税发票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动，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10920015161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25368K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10-68856517

3.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3.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及其它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承诺仅在第二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以合法、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使用乙方的认证服务，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4.1.2 甲方在使用乙方认证信息服务前，须经被认证人充分合法授权后向被认证人采集认证所需信息要素，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被认证人的信息均为合法有效获得。其中，被认证人的授权应包括甲方有权采集被认证人认证所需信息要素，甲方合作机构（包括乙方及其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有权采集、处理被认证人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要素和认证结果等）并提供认证服务等。甲方的该授权行为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甲方向乙方发起的服务请求，均视为甲方已获得被认证人的合法授权。

4.1.3 乙方对授权文件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就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

4.1.4 甲方应妥善储存被认证人的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类协议的勾选记录）。如乙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因应对司法、监管、审计等相关方的调阅需求时，或乙方遇到因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授权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甲方应予配合并向乙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被认证人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类协议的勾选记录）。

4.1.5 本协议中认证信息服务仅用于保险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保险业务，个人信息不得出境。

4.1.6 甲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篡改、泄露、非法使用从乙方获取的认证和查询结果数据。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7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任何乙方拥有的中英文标识、名称、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1.8 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认证信息服务，并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1.9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口、接口技术、认证服务、安全协议及证书、认证结果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乙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1.10 甲方应自行承担自有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加强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并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规范完成与乙方认证信息服务的对接，确保信息传送安全、及时、准确。因甲方责任造成信息传送障碍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认证机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1.11 甲方应承担自行开发的业务受理端的所有风险以及负责解决相关投诉、法律纠纷。

4.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服务质量。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包括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用户授权文件、查询资质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等。

4.2.2 乙方负责自身认证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选择的服务。

4.2.3 乙方应根据合作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自有系统与乙方认证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甲方自有系统的建设费用、甲方与乙方认证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2.4 乙方认证信息服务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变更。

4.2.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认证信息后实时返回认证结果。乙方仅就甲方提交的认证信息做识别及应答，具体业务事项由甲方自行掌握和判断，乙方的服务不构成对包括甲方和被认证人在内的任何人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

4.2.6 因乙方系统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乙方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2.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4.2.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任何甲方拥有的中英文标识、名称、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及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合同约定用途和范围内使用数据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乙方应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使用数据信息情况进行监督。

4.3 双方权利与义务

4.3.1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3.2 甲乙双方一方如果存在侵害客户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协议。

4.3.3 甲乙双方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共同防范、处理矛盾纠纷事项，如出现投诉纠纷等事件，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使事态扩大，对于突发重大事件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付费及支付方式、合作模式等）及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披露给除乙方必要合作方之外的第三方。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保密信息，仅在甲方开展保险业务范围内使用。

5.3 具体保密事项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六、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单独归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也不得擅自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开发建设的认证信息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单独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编辑、改编等。

6.2 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各自所提供、使用的技术、方法、资料等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上述侵权行为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免责条款

7.1 双方确认：（1）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信息服务价格发生调整，且本合同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或不再与乙方续签、顺延合同等情形的。任何一方基于上述（1）或（2）的情形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变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内容存在合规风险的，双方将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于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1）甲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2）甲方被列为政府制裁名单；（3）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要求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7.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出现下述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4.1 乙方在进行系统或平台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7.4.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遭遇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线路被外力破坏或因电力、网络、通讯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不能提供服务等情形。

八、违约责任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承诺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对方的业务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开。如果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透露相关信息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合同期内，如甲方存在以下任一行为的，则乙方有权立即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已发生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8.2.1 超出本合同约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乙方服务或转售转卖乙方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数据信息及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

8.2.2 未取得被认证人授权、伪造授权、授权范围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其他授权瑕疵或甲方超范围、不合理、非法、违法使用被认证人授权的；

8.2.3 因甲方存在授权瑕疵等行为导致被认证人对乙方提起投诉、诉讼等纠纷给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上述违约行为如涉及需要甲方协助处理事宜的，甲方应立即协助乙方进行处理，并做好协调等相关工作。

8.3 合同期内，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用途和范围使用或转售转卖甲方数据信息，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已发生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8.4 甲乙双方承诺对于合作中涉及技术、信息等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与合作相关的版权和其它合法权利争议等带来的损失由侵权方全部负责。如果因为合法性问题导致无责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侵权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的都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等，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给另一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若违约方在对方指定时限内未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相关承诺详见附件三《承诺函》。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或系统突发故障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由双方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核实。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送达另一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官方媒体的书面新闻报道等可以客观反映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争议解决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约。

十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详见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另一方也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并回复。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11.3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相应的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11.5 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附件二 承诺函

附件三 保密协议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附件二 承诺函**

致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项目合同，我方承诺以下几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2、如乙方被发现在甲方招标等采购活动中（包括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招标等采购项目）提供过虚假信息或者被发现【过去3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招标活动中（包括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招标等采购项目）存在《招标投标法》等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中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根据甲方有关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若作为供应商的乙方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或者因特定事项被列入相关制度中黑名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甲方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继续与乙方合作，而乙方再次发生导致被列入甲方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情形的，甲方依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承诺方（乙方）：

日期: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项目，由乙方提供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以下统称为“本服务”）。对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行为须遵守的保密要求，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各项制度的关于保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调整的，乙方承诺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颁布实施之日起遵照执行；如遇甲方各项制度关于保密的规定进行调整，乙方承诺从甲方将相关要求告知乙方之日即开始执行。

二、乙方确认甲方涉密信息包括：可能获取或知悉的来源于甲方（包括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以下均以“甲方”代称），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以其它方式反映的甲方产生或拥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甲方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乙方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甲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惯例，在某些情况下，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其他有关甲方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三、乙方（包括乙方、乙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以下均以“乙方”代称）对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参与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对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仅限于乙方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四、在前期接触及合作存续期间，不论是否已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乙方均应严格保守、妥善保管甲方涉密信息。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甲方或甲方总部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甲方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甲方涉密信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五、如遇中国境内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或披露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工作成果等），乙方将如实向对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或甲方总部书面同意后提供，配合甲方采取措施，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程度；如遇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含港澳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企业、政府、国际组织、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等提供，乙方将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措施，提供涉密信息前需征得甲方或甲方总部书面同意，履行相应批准手续；需经中国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必须在获得批准后提供。

六、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保证事先与甲方另行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若第二条规定的涉密信息转为国家秘密的，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履行一切必要措施及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及甲方制度中关于国家秘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关于国家秘密的保密协议。

七、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八、涉密信息资料数据提供时，乙方承诺签订书面交接清单。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以甲方可以知晓的方式销毁。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乙方及相关人员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九、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因赔偿客户造成的损失、企业内部考核扣款、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协议、协议。采取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及其代表将有权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补救措施，以及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其他法律责任等。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十、如乙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或外聘专业人员等乙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承诺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合理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企业性质、名称及其他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继续有效，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收购，则由合并后的主体或收购方继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十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并据其解释。除非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将任何第三方要求获悉或披露的请求或要求通知甲方，从而使甲方可寻求适当的补救，以避免作出该等披露，或作出豁免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决定。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等赋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关披露行为提请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安全审查，并采取进一步行动避免作出该等披露的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十四、就涉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协议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乙方承诺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十五、本协议所述保密义务自下列三者中之较早者发生时生效：（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二）双方确认的项目接洽或启动之日【】年【】月【】日；（三）自乙方从甲方收到相关涉密信息之日。

十六、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要求，在知悉乙方的涉密信息（指乙方提供的认证服务结果)时，与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和同等的责任。

十七、本协议长期有效，不论合作项目是否正式启动或已终止，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与涉密信息的存续期限一致。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将签署共计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号，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管理工作，维护双方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双方基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权利

1、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书廉政规定的行为，则一方有权提醒另一方及时纠正。

2、一方发现另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书廉政规定的行为，则一方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接受乙方的：(i)贿赂；或(ii)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有价凭证、股权股份；或(iii)以出借名义供占有使用的财物；或(iv)礼品或实物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和参与乙方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交易或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利益和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支持、压制、排斥或诱导乙方或其他供应商。

5、不向乙方及其他供应商泄露可能影响采购或交易结果公平公正的信息。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从事互相串通或违背诚信原则支持、压制、排斥、诱导他人等任何超出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规定范围的活动。

2、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与、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i)贿赂；或(ii)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消费卡、有价凭证、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或(iii)以出借名义供占有使用财物；或(iv)礼品或实物；或（v）以其它任何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代表等与乙方达成交易或给予乙方可利用资源等不当行为。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并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利益。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提供可能影响交易或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项目相关的合同、订单或交易，将乙方列入不诚信黑名单，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在此后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交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第五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磋商基本文件

#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2-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于“磋商基本文件”中。
2. “磋商货币”应为人民币。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3. 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4. 此表中，磋商报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2-2、价税分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不含税报价（元）** | **税率（%）** | **含税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须按23.2商务打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是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不能体现注册资金,须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注册资金信息截图及查询网址等可以证明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进行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提供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无投资关系、非联合体、非代理商、不分包转包、未提供过虚假信息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承诺函**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已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公司承诺满足资格条件“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出现被采购人纳入黑名单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负面行为的性质以及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因素，在相应的期限、范围和品目，对我公司采取采购禁入措施（包含全面永久的禁入措施）。在采购人公布黑名单文件规定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或成交资格，有权不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列入黑名单企业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我公司成为被采取永久禁入措施的黑名单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所注册设立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采取永久禁入措施。

1. 我公司承诺满足资格条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求。
2. 我公司承诺满足资格条件“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中国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要求。
3. 我公司承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5.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非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且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我公司非联合体、非代理商磋商。
7. 我公司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8. 我公司承诺未曾在采购人的采购采购活动中提供过虚假信息。

如我公司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司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正/负）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 期：

# 5、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客户类型等，并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目 | 内容 | | | | 备注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 传 真 | |  | |
| 联系人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资本或 开办资金（万元）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 | | |
| 公司概况（简要描述，200字以内）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等） | | | | | |
| 纳税人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且是营业税纳税人 □小额纳税人 □ 营业税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且是营业税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且是增值税纳税人 □ 其他：\_\_\_\_\_\_\_\_\_\_ | | | | | 正确选项前涂黑：■  选择其他项请额外注明 |
| 纳税人所属地区（注册地）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国税登记号 |  | 地税登记号 | |  |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企业性质1 | □上市 □非上市 | | | | | 正确选项前涂黑：■  选择其他项请额外注明 |
| 企业性质2 |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股份制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境外企业 □其它：\_\_\_\_\_\_\_\_\_\_\_\_\_\_ | | | | |
| 行业相关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北京市办公场所地址： | | | | | | |

6、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年起6月1日起，合同签署日期）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成功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等）证明材料。

**业绩列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起止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 期：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业绩表序号顺序提供。

2、业绩证明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期限页及签字页的复印件。

**3、所有数据以合同复印件内容为准，如无合同复印件或未按要求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不予计算。**

**4、本表业绩为响应服务的业绩，非响应服务的业绩不予计算。**

**5、供应商须准备合同原件备查。**

7、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 8、其他体现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须按23.2技术（服务）打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是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正/负）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 “无技术偏离”。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技术（服务）条款。

# 2、★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逐条***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 3、供应商须根据23.2打分表技术（服务）部分及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书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响应、人员投入、服务解决方案等。

#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第五章 技术（服务）规范书**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书应答书应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如实对采购人的技术规范书需求进行逐条应答（技术规范书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具体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规范书

## **1、综述**

1.1 本文件是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制定的技术（服务）规范书，主要包括项目介绍、技术要求等。本文件供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写《技术（服务）规范书应答书》（以下简称《应答书》）、《技术建议书》和报价之用。

1.2 供应商应在应答书中对本文件内容按顺序逐条应答。对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然后给出详细的功能实现说明，或指明在《技术建议书》中的具体位置。并对所提供软件的特色部分给出附加说明。

1.3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中的相关说明和要求，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若对本文件中的部分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有不同于本文件相关要求的其它建议，也应在应答书中详细说明。

1.4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应用系统和集成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足够的经济实力，充足的技术队伍，稳定的组织机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示有效企业资质证明以及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1.5 供应商的手机号实名认证产品必须成功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出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起）正在生产运行的此类应用系统的情况及用户使用案例说明。

1.6 供应商的所有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在服务期间必须具备合法的来源。供应商应说明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来源，属于外部数据的，须出示与相关外部机构或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有效代理协议，以证明该项服务来源。

## **2、采购需求**

2.1 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满足投保体验需求及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要求，采购人拟购买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针对手机号码重复使用的业务场景，通过实名认证的方式，核验手机号是否归属于该客户并实时返回认证结果，如认证一致的，则可实现投保业务实时承保及快速办理保全理赔业务，有效改善客户体验，提高业务效率，支撑运营业务规范发展。

2.2 采购服务内容

中邮保险智能识别服务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备注** | **应用场景** |
| 手机号实名认证 | 根据客户手机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查询手机号是否归属于该客户并实时返回认证结果。 | 提供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认证一致的实现投保业务实时承保及快速办理保全、理赔业务。 |

2.3 采购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服务期限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年。

2.4 实施范围

(1)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见2.2采购服务内容；

(2)开发及测试支持：配合及支持中邮保险相关系统开发商完成对接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开发及联调测试工作，协助解决开发、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运营支持：包括服务提供期间，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服务产品在其服务期限内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护，具体包括：软件的优化与完善、技术咨询、系统监护、故障排除等。其中，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为半小时以内。现场支持原则上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4)系统及人员培训：向采购人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应用系统实施商用户提供培训。技术方面，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培训；业务方面，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开发方面，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其应用系统实施商开发人员提供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对接开发的培训。

## **3、非功能性需求**

3.1 接口要求

支持API实时接口调用。

3.2 性能要求

支持多线程、高并发。正常网络环境下,验真服务接口并发量不低于100笔/s，接口响应时间<1s。

3.3 有效性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具备相当的有效性。请提供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承诺的识别率。

3.4 系统可用性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能够满足7×24小时运行和服务能力；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一年；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小时；系统的可使用率最低不能少于总运行时间的99.9%。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系统应具备较强的故障恢复能力。供应商详细说明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可用性指标以及整个运行平台的可用性指标。

## **4、总体要求**

4.1供应商应参照《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技术（服务）规范书》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规范书应答书》，保证服务有效期间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本技术（服务）规范书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

4.2供应商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符合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功能及非功能性需求，《中邮保险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技术（服务）规范书》的要求。

4.3 供应商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具备较高可用性。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能够满足7×24小时运行和服务能力；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一年；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小时；系统的可使用率最低不能少于总运行时间的99.9%。供应商详细说明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可用性指标以及整个运行平台的可用性指标。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系统还应具备较强的故障恢复能力。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详细阐述为达到本条所列示的高可用性指标采取的高可用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的网络部署信息、关键设备及其配置信息、运维团队配备情况、应急预案、冗余设计等。

4.4 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技术要求如下：采购人通过接口向供应商提交被认证人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投保人认证或查询手机号信息并返回结果。应具备较高的认证速度以及认证成功率。

4.5供应商要提出在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对接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对接联调、系统上线、运营支持）的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应的责任，并说明本公司在类似的项目建设的成功案例。

4.6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系统运行达不到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服务功能和性能指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改进和优化，直至满足要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5.安全保密**

5.1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接口涉及信息应遵循有限授权原则、全面确认原则和安全跟踪原则，采用严密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5.2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系统应采用有效的安全手段，保证所有的操作都能够经过有效的认证，并有详细的日志记录，保证系统的安全。

5.3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系统应对采用有效的安全手段，保证不得留存采购人客户数据，不得对采购人上传到供应商的客户数据进行二次利用。

5.4 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系统应具有完备的业务日志和应用日志，记录关键参数变更情况、各个模块的运行状态、进程状态、数据处理情况等。

## **6.技术支持及培训**

6.1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服务、运营支持服务。

6.2 供应商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对接demo等，所有文档应基于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提供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供应商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开发支持、联调测试支持以及上线支持等；服务形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支持等，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应上门现场解决。

6.4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的工单、邮件、远程支持，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复杂、疑难问题，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应上门现场解决。

6.5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向采购人人员提供全面充分的系统开发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开发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供应商所提供的手机号实名认证服务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